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京交函〔2024〕782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区域交通 评估的审查意见

大兴区政府：

我委收到《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报审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年)区域交通评估报告 的请示》(京兴经管文〔2022〕51号)和区域交通评估审查申请。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位于大兴新城东北组团(国家新媒体产业基地)，西起京开高速，东至凤河及广和大街，北起北兴路，南至科苑路及金星路。该街区主要规划用地性质为产业用地、居住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等，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约 464.7 公顷 地上建筑面积约 613.1 万平方米(附件 1)。用地性质及建筑规模符合《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0303、030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 -2035 年)》 (报审稿)

经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评议，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路安全保护要求

根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 -2035 年)》和《北京市干线公路网规划 (2013-2020 年)》，区域内京开高速公路为国家高速公路 (编号 G45)，金星路 (黄亦路) 为省道 (编号 S329)。公路两侧用地应符合《公路法》第十八条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相关规定，预留公路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

(一) 不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划控制区相关规定的，对既有过境公路可根据具体条件采取外迁过境公路、过境公路两侧设辅路、交叉口主道高架或下穿等不同方式，保证区域内交通与过境交通互不干扰。

(二) 不满足《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建筑控制区和规划控制区相关规定的，应对用地进行优化调整或建筑退线。

(三) 确需对公路进行调整的，按照《公路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相关规定和法定程序进行调整报批工作。

二、坚持公交优先、完善慢行系统

(一) 应构建轨道交通、城市道路、自行车和步行等多层次交通系统，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先导和支撑作用，加强轨道交通

站点一体化开发建设,推动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模式(TOD),统筹管控轨道交通一体化站点周边用地,在控制街区总规模的基础上,容积率指标适当向轨道站点周边集中。

(二)应结合绿道、休闲空间和轨道站点,优化提升慢行系统。结合道路功能规划,通过设置自行车专用道、机非隔离带、细化路口渠化空间等措施,建立通达性好、安全性高且相对独立的慢行系统。

(三)坚持站城一体、融合发展、方便换乘的理念,完善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功能布局和存量空间资源综合利用机制,优化站点周边接驳换乘条件,改善交通微循环系统,提升地上地下一体化衔接水平和交通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三、优化交通设施布局,落实相关建设要求

街区新增建筑规模较大,区域的开发建设将进一步加剧该地区交通压力,应以优化完善区域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先期或同期实施以下交通设施为前提。

(一)轨道交通

1.新媒体基地站轨道微中心应进一步强化功能聚集,细化设计方案,优化交通组织,将更多的地面空间留给慢行及公共活动空间,构建立体车行及人行交通体系。

2.轨道沿线建设地块在开发建设中应严格落实《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相关要求,保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

(二) 微循环道路网

1. 街坊一路(香远街-广阳大街)线由可结合实际方案进行调整(图则2)。
2. 街坊二路(盛坊路-规划一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1米(图则6)。
3. 街坊三路(金辅路-广阳大街)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图则7、图则8)。
4. 街坊四路(广茂大街-街坊六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图则8)。
5. 街坊五路(街坊六路-广阳大街)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图则8)。
6. 街坊六路(金星路-金苑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图则8)。
7. 街坊七路(金星路-街坊九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图则9)。
8. 应在0303-076、077地块和0303-078地块之间新增1条南北向街坊八路(金星路-街坊九路),道路宽度不小于14米(图则9)。
9. 街坊九路(广阳大街-广和大街)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图则9、图则10)。
10. 街坊十路(金苑路-街坊九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图则9)。

11. 街坊十一路（广阳大街-广平大街）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9 米（图则 9）。

12. 街坊十二路（金星路-金苑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12 米（图则 10）。

13. 街坊十三路（广平大街-广和大街）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14 米（图则 10）。

14. 街坊十四路（金苑路-科苑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 14 米（图则 10）。

上述 14 条街坊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三）公交场站

1. 0301-026 地块占地面积 1.17 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周边地块同期实施（图则 2）。

2. 0301-059 地块占地面积 1.36 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周边地块同期实施（图则 3）。

3. 0302-023-1 地块占地面积 0.30 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周边地块同期实施（图则 5）。

（四）社会公共停车场

1. 0301-030 地块占地面积 0.36 公顷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图则 2）。

2. 0302-024 地块占地面积 0.57 公顷的社会公共停车场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图则 5）。

（五）落客区及集散空间

为减少医院、中小学、托幼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应在医院、中小学、托幼主要出入口前设置广场用地或广场兼绿地，作为交通缓冲场地和等候、落客及人员集散空间，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四、建设时序

为有效发挥交通基础设施对区域发展的支撑作用，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交通基础设施应优先建设或与建设地块同步建设同步投运。

五、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建设地块周边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机动车出入、停车位、地下车库、内部道路等建设要求原则上应按《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附件 2）进行落实。如确需调整，相关建设地块应当另行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六、意见落实与反馈

（一）在将区域交通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纳入街区控规成果的基础上，我委原则同意《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 年-2035 年）》（报审稿）。

（二）为更好履职，加强过程监管，请将区域交通评估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委。

七、控规维护

街区控规发生重大调整或规划轨道、道路、公交场站、社会公共停车场等交通设施进行较大调整时,应当另行开展区域交通评估或交通影响评价审查。

特此函达。

附件 :1.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
规划指标表

2.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
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联系人 刘常平 ; 联系电话 55530913)

抄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北京市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附件 1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 规划指标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城乡建设用地		464.7	590
其中	产业用地	176.9	385.5
	住宅用地	67.3	178.1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5	15.5
	城市道路用地	132.7	--
	交通设施——公交首末站	2.8	1.2
	交通设施——停车场	1.7	--
	交通设施——加油站	0.6	0.3
	市政设施	4.7	3.5
	安全设施	0.4	1.2
	高教用地(公安大学)	50.0	36.6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0.6	1.1
	绿地	42.4	--
	特交水建设用地	48.4	23.1
其中	对外交通用地	11.5	0
	特殊用地(公安大学)	7.5	2.1
非建设用地		1.9	--
其中	陆地水域	0.5	--
	其他土地(非建设部分)	1.3	--
合计		515.0	613.1

附件 2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 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图纸目录

图则编号	地块编号	图纸位置
图则 1	0301-004、008 ~ 010、012 ~ 014、019	第 1 页
图则 2	0301-024 ~ 026、028、030、032	第 2 页
图则 3	0301-055 ~ 057、059、060、062	第 3 页
图则 4	0302-003-1、010	第 4 页
图则 5	0302-016、018、021 ~ 026、028 ~ 030、032	第 5 页
图则 6	0302-037、038、040、041、044、045、048、049	第 6 页
图则 7	0303-013、014	第 7 页
图则 8	0303-023、025、028、029、031、036、042、043、047、059、062、064、068、071	第 8 页
图则 9	0303-076 ~ 078、081	第 9 页
图则 10	0303-096、099、104、108、110	第 10 页
图则 11	0308-002、003、006、009、011、012	第 11 页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1 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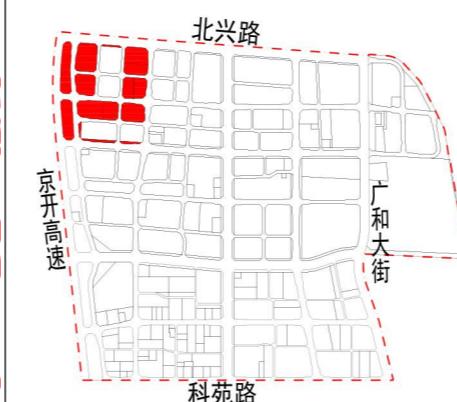
图例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文化设施用地	已开工用地	已实施用地
高速公路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段		

图则 1

地块编号 : 0301-004、008~010、012~014、019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1-00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4)	2.38	4.0	2	东侧/南侧
0301-008	工业用地 (M)	1.51	2.5	1	西侧
0301-009	工业用地 (M)	1.11	2.5	1	西侧/南侧
0301-010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B4)	1.72	3.5	1	东侧/北侧
0301-012	工业用地 (M)	0.98	2.5	1	西侧/北侧
0301-013	工业用地 (M)	1.07	2	1	北侧
0301-014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3)	1.91	3	2	南侧
0301-019	文化设施用地 (A21)	1.81	1.5	2	西侧/南侧

历史交评意见

0301-019 地块应落实交评意见 (京交函〔2023〕1320 号) 相关要求。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装卸货区

根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相关文件要求，商业设施应当具备与规模相适应的商品装卸、短期储存条件，其商品装卸活动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畅通，应当同步配建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和配送车辆停放、快速充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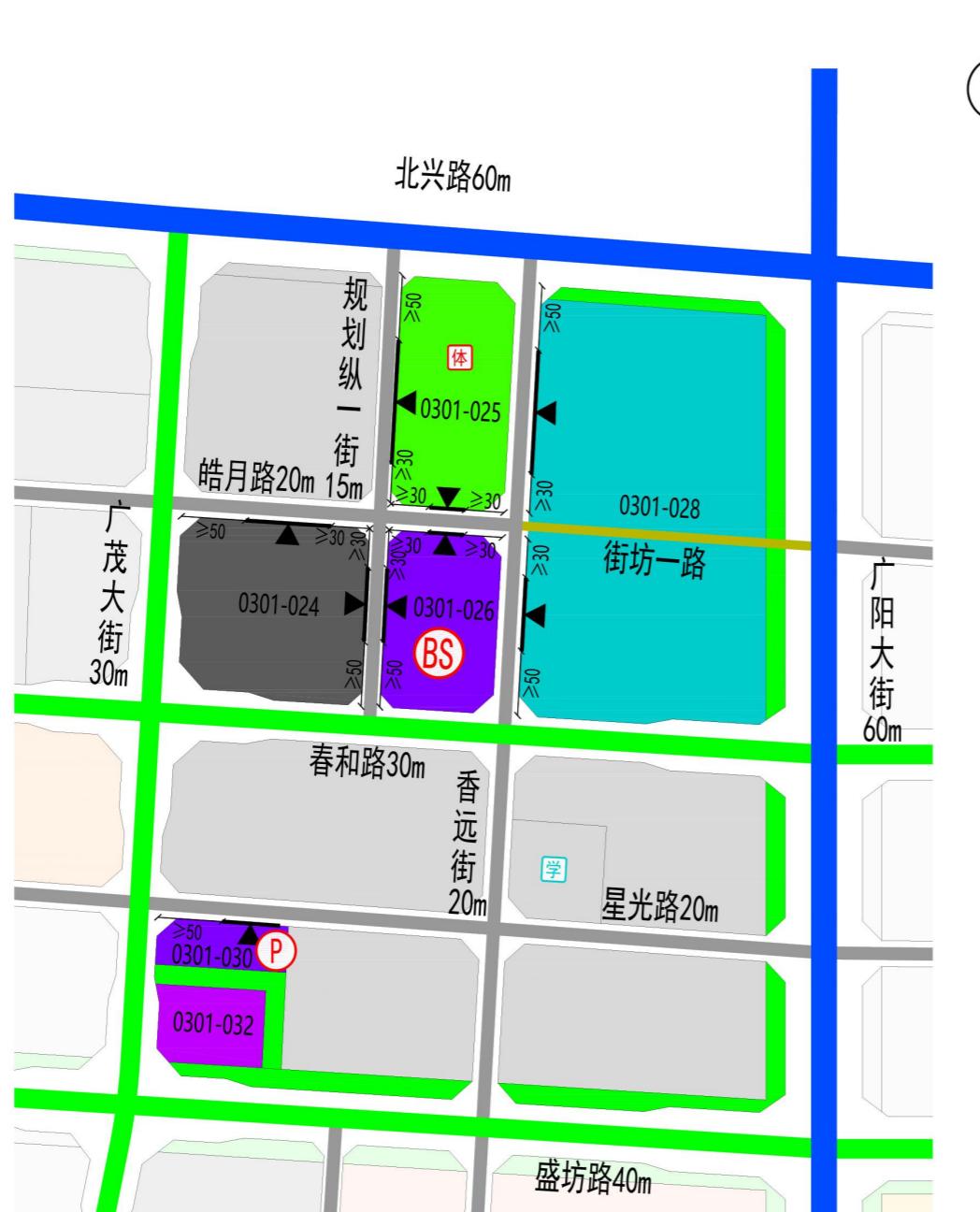
地下车库

-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的相关要求。
-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 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酒店宾馆0.4-0.6辆/客房、餐饮娱乐170-220辆/万平方米、商场(10000m^2)60-80辆/万平方米、商场($<10000\text{m}^2$)70-90辆/万平方米、超市125-175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影剧院8-10辆/百座、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60-80辆/万平方米、会议中心60-90辆/万平方米、展览馆70-9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商务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商业40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影剧院/会议中心15辆/百座、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300辆/万平方米、展览馆20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1 街区)



图则 2

地块编号 : 0301-024 ~ 026、 028、 030、 032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 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1-024	工业用地 (M)	1.92	2	1	东侧/北侧
0301-025	体育用地 (A4)	1.53	0.8	1	西侧/南侧
0301-026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3)	1.17	2	2	西侧/北侧
0301-028	中小学合校用地 (A33)	5.88	0.8	2	西侧
0301-030	社会停车场用地 (S4)	0.36	--	1	北侧
0301-032	供应设施用地 (U12)	0.49	--	--	--

同期实施的 交通设施

1. 街坊一路（香远街-广阳大街）可结合实际方案进行调整，与项目同期实施。
 2.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3. 0301-026地块占地面积1.17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4. 0301-030地块占地面积0.36公顷的社会停车场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内部道路

1.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2.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3.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1.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2.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3.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人员出入口 及集散空间

1. 为减少学校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应在0301-028地块（中小学合校用地）主要出入口前设置广场用地或广场兼绿地，作为交通缓冲场地和等候、落客及人员集散空间，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2. 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十九条和《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上落客区规划设计指导性图集》（京规自发〔2019〕34号）的相关要求，在0301-028地块（中小学合校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3. 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要求，0301-028地块（中小学合校用地）人行主要出入口应向校内退让，形成学校门前的交通缓冲场地和人行集散空间，保证学校师生进出安全和周边交通组织顺畅。

地下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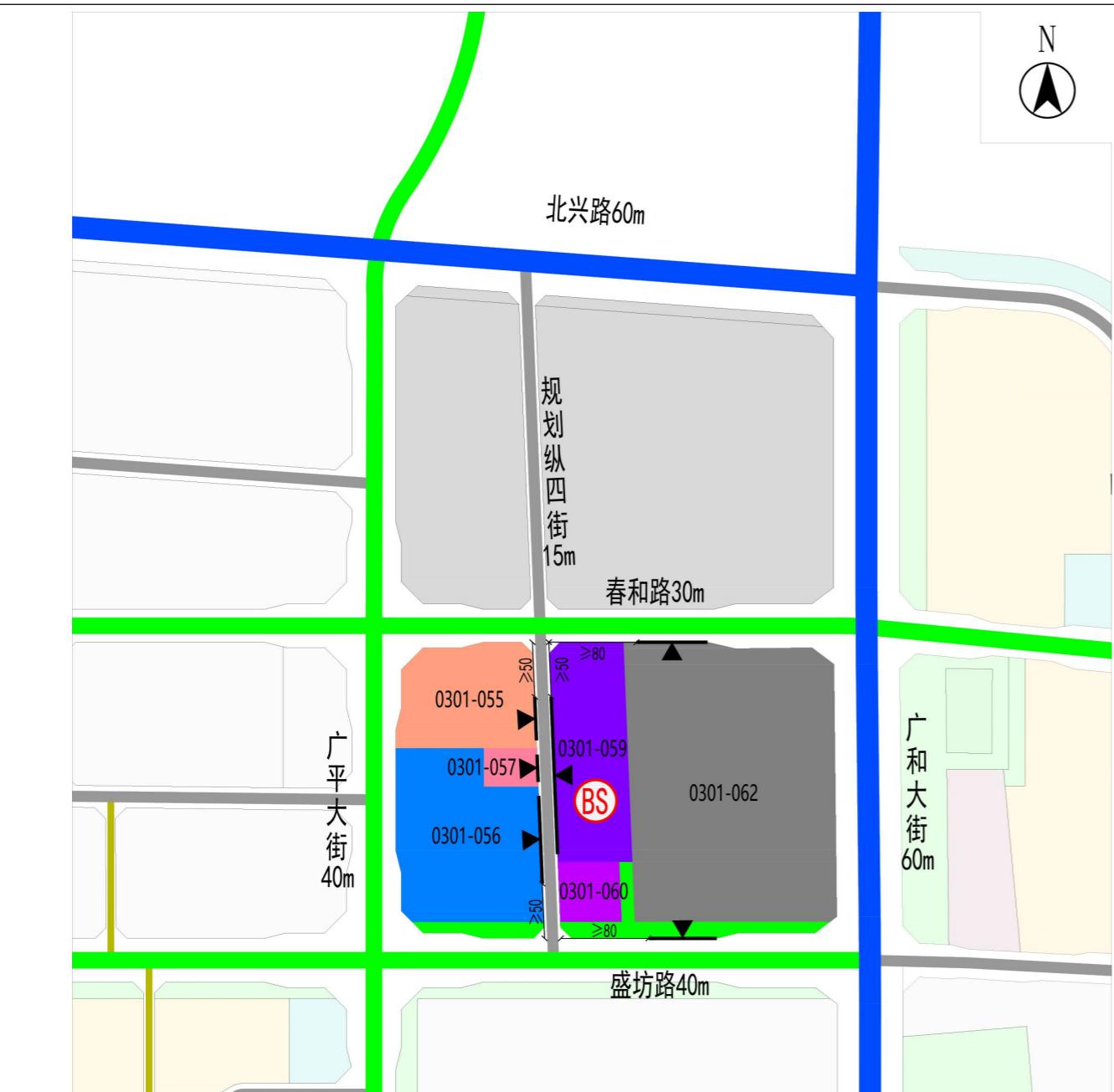
1.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2.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图例

停车位

1.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中小学10-15辆/百教职工、体育设施(体育场15000座位,体育馆3000座位)2-3辆/百座、体育设施(体育场<15000座位,体育馆<3000座位)5-6辆/百座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小学8辆/百师生、中学60辆/百师生、体育设施20辆/百座的指标进行配建。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1 街区)



图则 3

地块编号：0301-055~057、059、060、062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1-055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F3)	1.13	2.5	1	东侧
0301-056	医疗卫生用地 (A5)	1.89	1.2	2	东侧
0301-057	社会福利用地 (A6)	0.17	0.8	1	东侧
0301-059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S3)	1.36	2	2	西侧
0301-060	环境设施用地 (U22)	0.31	0.8	--	--
0301-062	绿隔产业用地 (F81)	4.74	1.2	2	北侧/南侧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1.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2. 0301-059地块占地面积1.36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周边地块同期实施。

内部道路

1.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2.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机动车出入

1.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2.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3. 0301-062地块确需在次干路上设置开口，位置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应不小于80米，并按右进右出组织交通。
4.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人员出入口及集散空间

1. 为减少医院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应在医疗卫生用地 (0301-056地块) 主要出入口前设置广场用地或广场兼绿地，作为交通缓冲场地和等候、落客及人员集散空间，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2. 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十九条和《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上落客区规划设计指导性图集》(京规自发〔2019〕34号) 的相关要求，在医疗卫生用地 (0301-056地块) 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装卸货区

- 根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和相关文件要求，商业设施应当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商品装卸、短期储存条件，其商品装卸活动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畅通，应当同步配建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和配送车辆停放、快速充电设施。

地下车库

1.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的相关要求。
2.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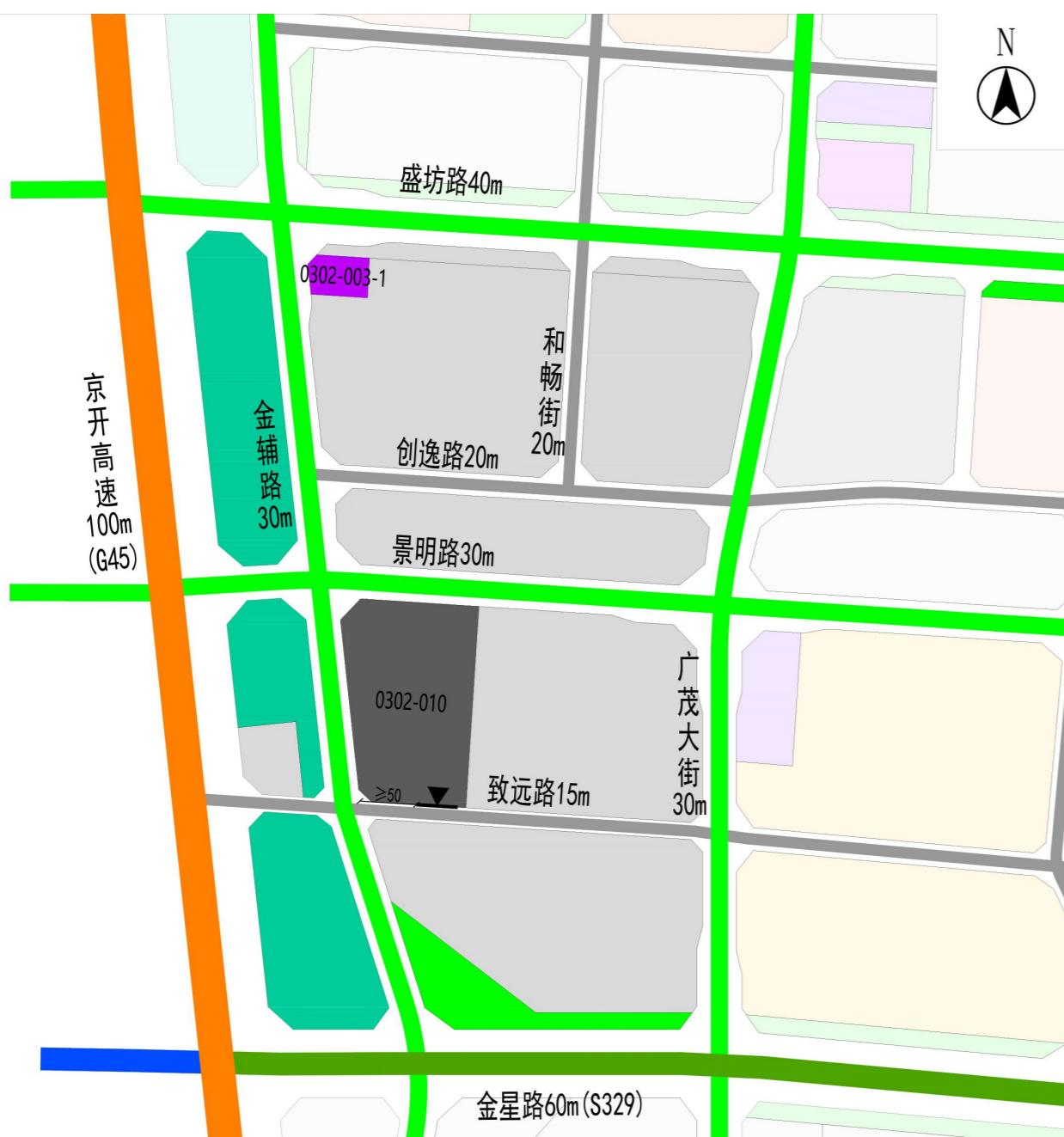
图例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绿隔产业用地	公园绿地	社会福利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已实施用地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公交首末站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停车位

1.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 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酒店宾馆0.4-0.6辆/客房、餐饮娱乐170-220辆/万平方米、商场 (< 10000m²) 60-80辆/万平方米、商场 (> 10000m²) 70-90辆/万平方米、超市125-175辆/万平方米、综合/专科医院130辆/万平方米、公寓型/宿舍型租赁住房0.2辆/户、住宅型租赁住房0.6-0.9辆/户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医院400辆/万平方米、居住2辆/户、配套公建15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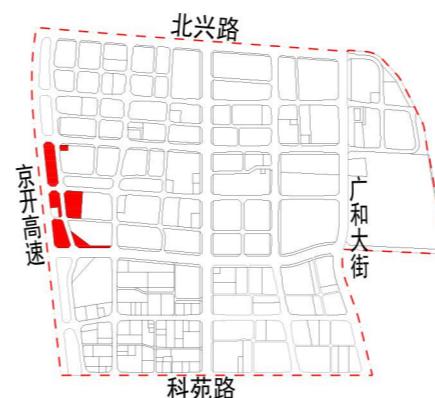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2 街区)



图则 4

地块编号 : 0302-003-1、010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2-003-1	供应设施用地 (U13)	0.18	0.6	--	--
0302-010	一类工业用地 (M1)	1.91	0.9	1	南侧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地下车库

-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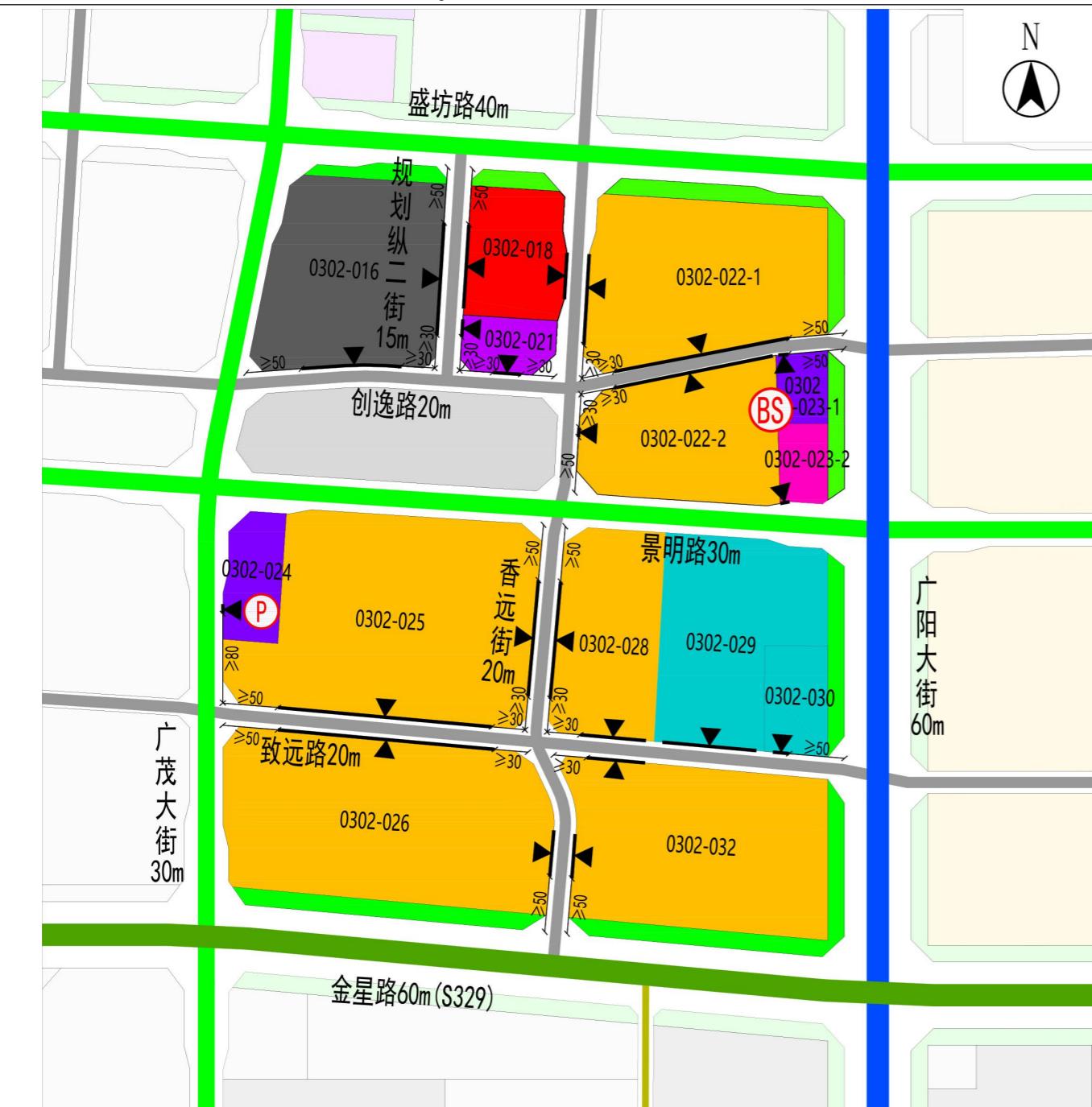
图例

市政设施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公园绿地	防护绿地
已实施用地	高速公路	省道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停车位

-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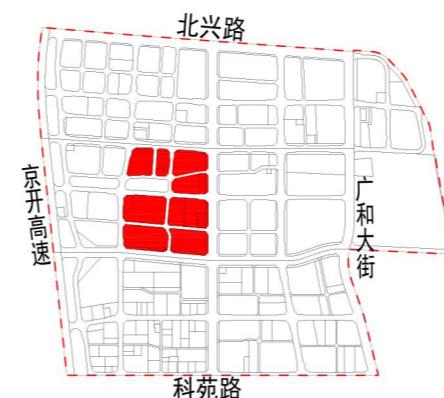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2 街区)



图则 5

地块编号：0302-016、018、021~026、028~030、032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2-016	一类工业用地(M1)	2.63	1.1	1	东侧/南侧
0302-018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4)	1.02	2.8	1	东侧/西侧
0302-021	消防设施用地(U31)	0.40	0.8	2	西侧/南侧
0302-022-1	二类居住用地(R2)	2.93	2.5	2	西侧/南侧
0302-022-2	二类居住用地(R2)	1.97	2.2	2	西侧/北侧
0302-023-1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3)	0.30	0.15	2	北侧
0302-023-2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8)	0.31	0.92	1	南侧
0302-024	社会停车场用地(S4)	0.57	--	1	西侧
0302-025	二类居住用地(R2)	4.41	2.7	2	东侧/南侧
0302-026	二类居住用地(R2)	4.20	2.7	2	东侧/北侧
0302-028	二类居住用地(R2)	1.73	2.7	2	西侧/南侧
0302-029	中小学合校用地(A333)	2.08	0.56	2	南侧
0302-030	托幼用地(A334)	0.55	0.96	1	南侧
0302-032	二类居住用地(R2)	3.35	2.7	2	西侧/北侧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1.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2. 0302-023-1地块占地面积0.3公顷的公交首末站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3. 0302-024地块占地面积0.57公顷的社会停车场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内部道路

1.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2.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3.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新建居住区推广街区制，建设小街区、开放式、有活力的社区。
2.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3.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和道路弯曲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4. 0302-024地块确需在次干路上设置开口，位置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应不小于80米，并按右进右出组织交通。
5.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人员出入口及集散空间

1. 为减少学校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应在0302-029地块(中小学合校用地)主要出入口前设置广场用地或广场兼绿地，作为交通缓冲场地和等候、落客及人员集散空间，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2. 应按照《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第十九条和《交通枢纽学校医院上落客区规划设计指导性图集》(京规自发〔2019〕34号)的相关要求，在中小学合校用地0302-029地块(中小学合校用地)内设置落客区，用于机动车临时停靠上下乘客，并与主体工程同步交付使用。
3. 按照《中小学校设计规范》要求，0302-029地块(中小学合校用地)人行主要出入口应向校内退让，形成学校门前的交通缓冲场地和人行集散空间，保证学校师生进出安全和周边交通组织顺畅。0302-030地块(托幼用地)应参照该要求执行。

装卸货区

- 根据《北京市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七条及相关文件要求，商业设施应当具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商品装卸、短期储存条件，其商品装卸活动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畅通，应当同步配建商品装卸、储存等配套设施和配送车辆停放、快速充电设施。

地下车库

1.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2.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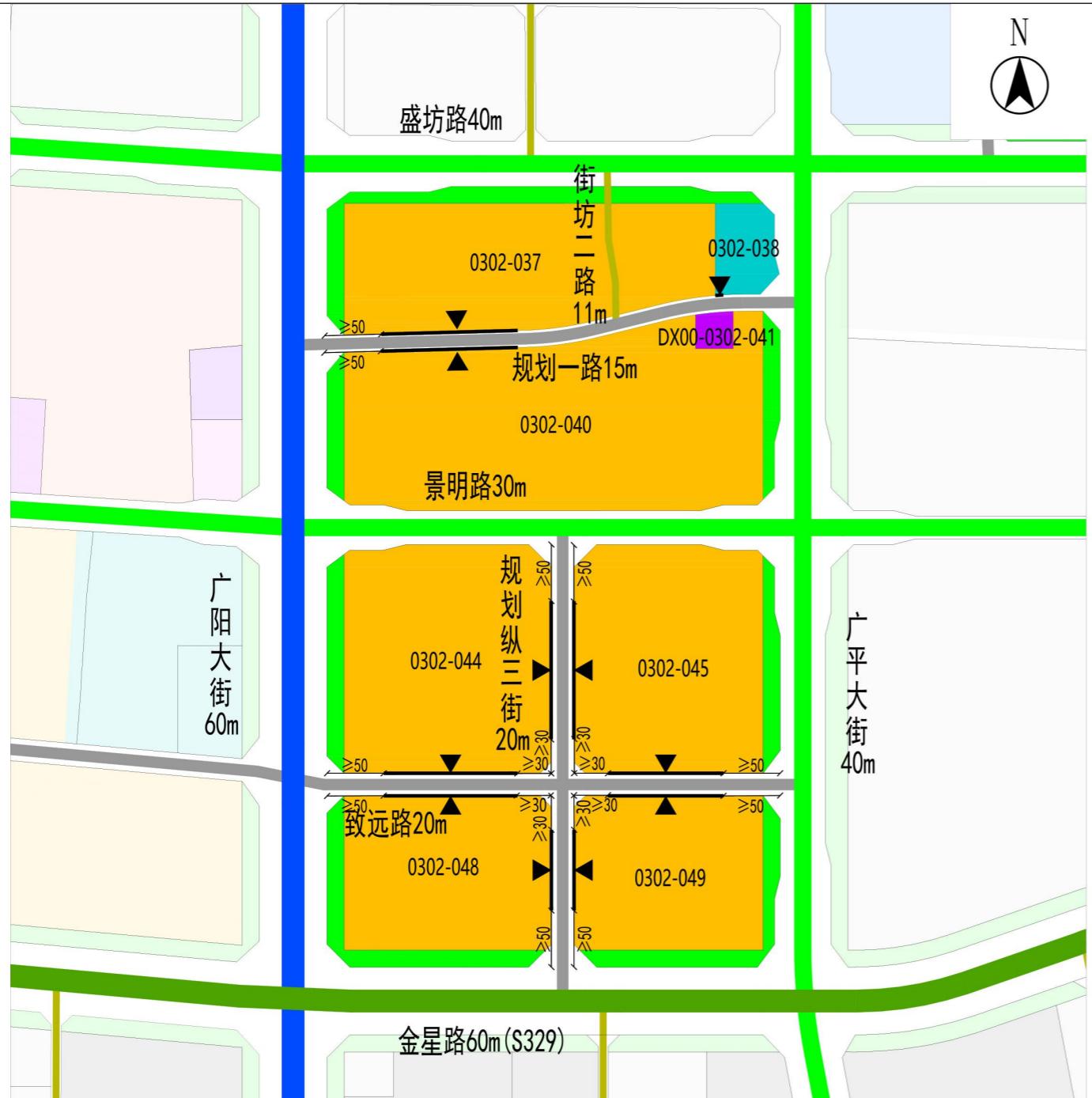
停车位

1. 居住及配套公建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二类区相关要求，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居住(商品房)不少于1.2辆/户、居住(安置房)不少于1.0辆/户、居住(公租房)不少于0.6辆/户、配套公建65辆/万平方米、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酒店宾馆0.4-0.6辆/客房、餐饮娱乐170-220辆/万平方米、商场(<10000m²)60-80辆/万平方米、商场(>10000m²)70-90辆/万平方米、超市125-175辆/万平方米、中小学10-15辆/百教职工、幼儿园2辆/百师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65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居住2辆/户、配套公建150辆/万平方米、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商业400辆/万平方米、小学8辆/百师生、中学60辆/百师生、幼儿园2辆/百师生、社区综合服务设施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图例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2 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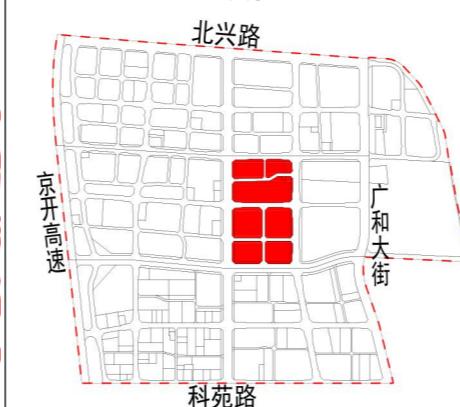
图例

二类居住用地	基础教育用地	公园绿地	市政设施用地
省道			
街坊路			
尺寸标注 (米)			▲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图则 6

地块编号：0302-037、038、040、041、044、045、048、049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2-037	二类居住用地 (R2)	3.53	2.5	2	南侧/街坊路
0302-038	托幼用地 (A334)	0.39	0.8	1	南侧
0302-040	二类居住用地 (R2)	5.48	3.08	2	北侧
0302-041	环境设施用地 (U22)	0.10	0.4	--	--
0302-044	二类居住用地 (R2)	3.65	3.1	2	东侧/南侧
0302-045	二类居住用地 (R2)	3.33	3.1	2	西侧/南侧
0302-048	二类居住用地 (R2)	2.49	3.1	1	东侧/北侧
0302-049	二类居住用地 (R2)	2.27	3.1	1	西侧/北侧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1. 街坊二路 (盛坊路-规划一路)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1米, 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2.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1.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 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 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2.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 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机动车出入

1.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年—2035年)》明确新建居住区推广街区制, 建设小街区、开放式、有活力的社区。
2.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3.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和街坊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和道路弯曲段, 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 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 支路应不小于30米。

人员出入口及集散空间

1. 为减少学校对周边交通的影响, 应在0302-038地块 (托幼用地) 主要出入口前设置广场用地或广场兼绿地, 作为交通缓冲场地和等候、落客及人员集散空间, 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2. 0302-038地块 (托幼用地) 人行主要出入口应向校内退让, 形成学校门前的交通缓冲场地和人行集散空间, 保证学校师生进出安全和周边交通组织顺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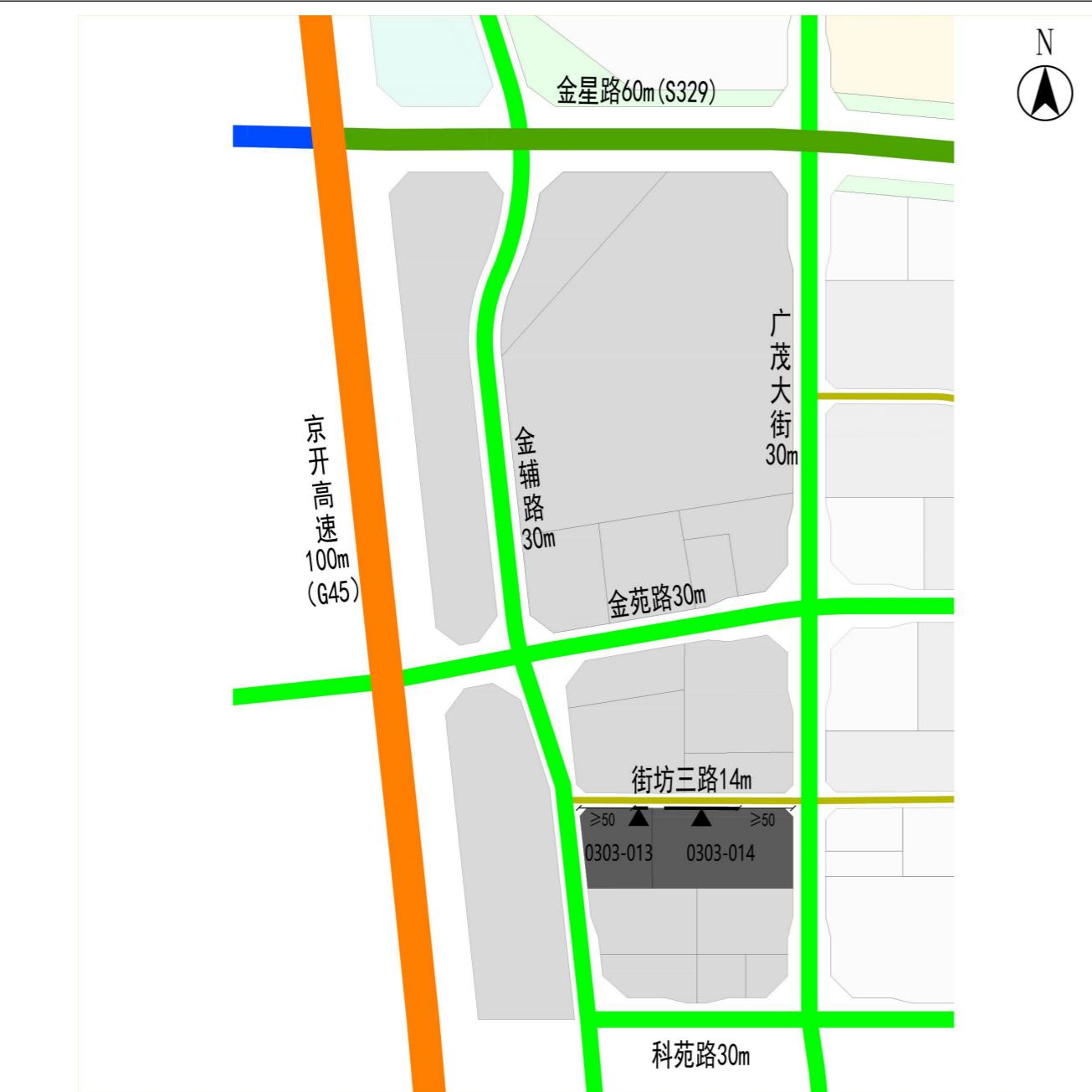
地下车库

1.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2.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 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1. 居住及配套公建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二类区相关要求,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 按照居住(商品房)不少于1.2辆/户、居住(安置房)不少于1.0辆/户、居住(公租房)不少于0.6辆/户、配套公建65辆/万平方米、幼儿园2辆/百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 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居住2辆/户、配套公建150辆/万平方米、幼儿园2辆/百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3 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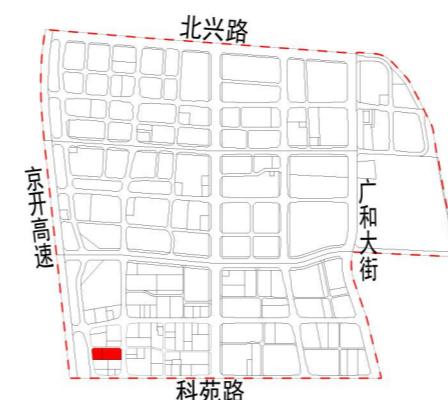


图例	<table border="1"> <tr> <td>工业用地</td><td>一类工业用地</td><td>已实施用地</td><td>高速公路</td></tr> <tr> <td>省道</td><td>城市主干路</td><td>城市次干路</td><td>街坊路</td></tr> <tr> <td>尺寸标注 (米)</td><td>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td><td></td><td></td></tr> </table>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已实施用地	高速公路	省道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街坊路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已实施用地	高速公路										
省道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街坊路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图则 7

地块编号 : 0303-013、014

地块位置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1. 街坊三路 (金辅路-广阳大街)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 , 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 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2.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 , 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1.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 , 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 , 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2.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 , 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3.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 , 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1.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 ,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2. 各地块在街坊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 , 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 : 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 , 支路应不小于30米。
3.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 , 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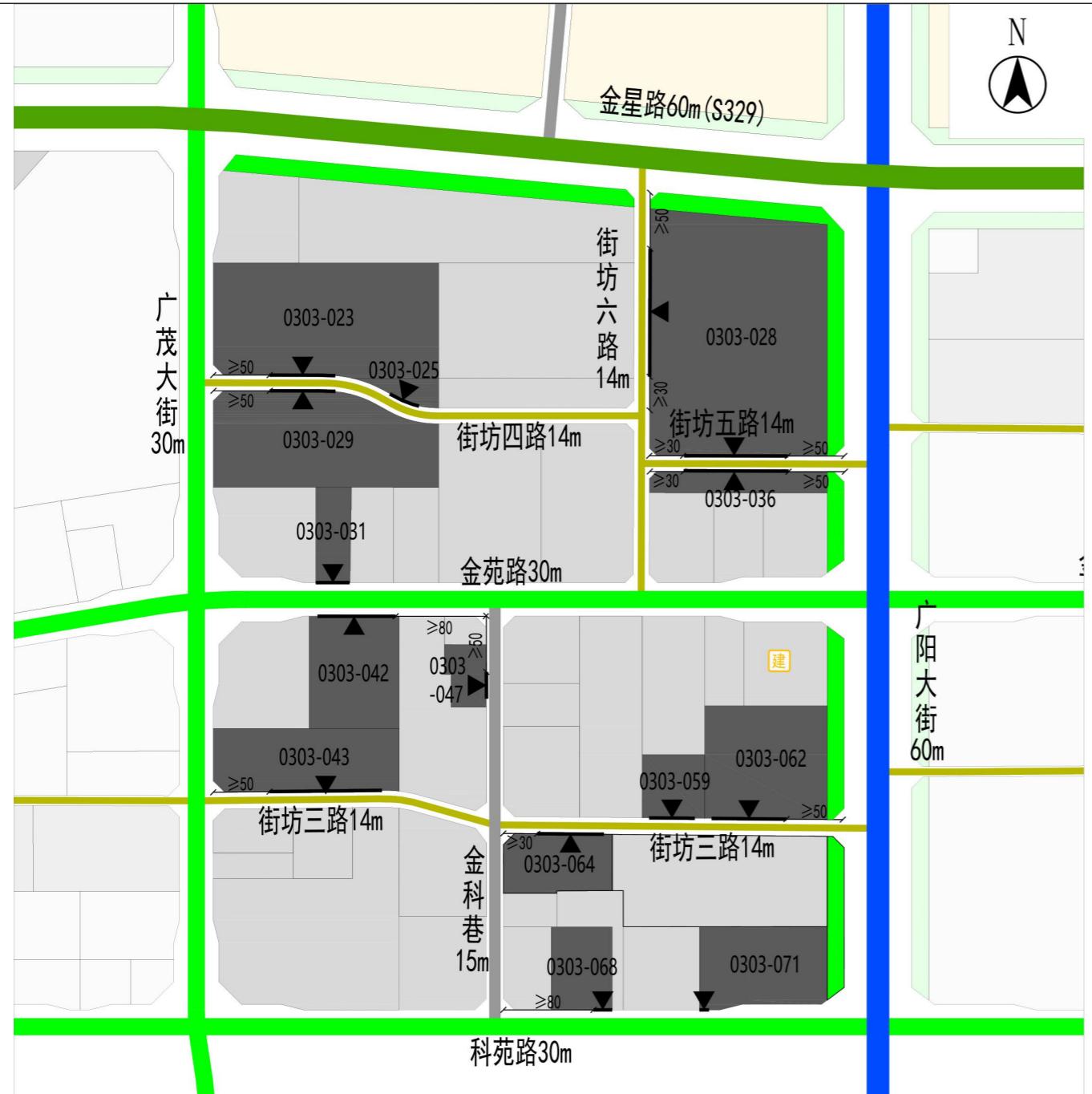
地下车库

1.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 , 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 100-2015) 的相关要求。
2.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 , 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1.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 (DB11/T 1813-2020) 三类区相关要求 , 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 , 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 (DB11/T 1455-2017) 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2.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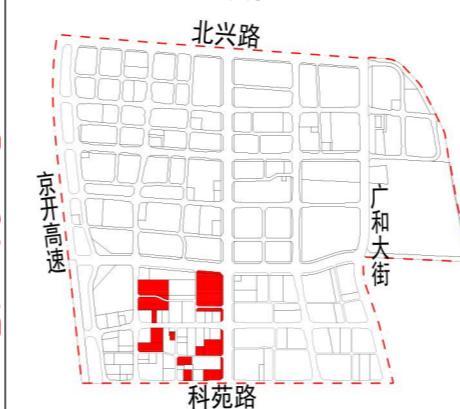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3 街区)



图则 8

地块编号：0303-023、025、028、029、031、036、042、043、047、059、062、064、068、071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3-023	工业用地 (M)	2.03	1	1	南侧
0303-025	一类工业用地 (M1)	0.12	1	1	南侧
0303-028	一类工业用地 (M1)	3.42	1	1	西侧/南侧
0303-029	一类工业用地 (M1)	1.59	1	1	北侧
0303-031	一类工业用地 (M1)	0.26	1	1	南侧
0303-036	一类工业用地 (M1)	0.32	1	1	北侧
0303-042	一类工业用地 (M1)	0.80	1	1	北侧
0303-043	一类工业用地 (M1)	0.97	1	1	南侧
0303-047	一类工业用地 (M1)	0.19	1	1	东侧
0303-059	一类工业用地 (M1)	0.33	1	1	南侧
0303-062	一类工业用地 (M1)	1.13	1	1	南侧
0303-064	一类工业用地 (M1)	0.52	1	1	北侧
0303-068	一类工业用地 (M1)	0.40	1	1	南侧
0303-071	一类工业用地 (M1)	0.8	1	1	南侧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 街坊三路 (金辅路-广阳大街)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四路 (广茂大街-街坊六路)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五路 (街坊六路-广阳大街)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六路 (金星路-金苑路)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和街坊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和道路弯曲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 0303-031、042、068、071地块确需在次干路上设置开口，位置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应不小于80米，并按右进右出组织交通。
-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地下车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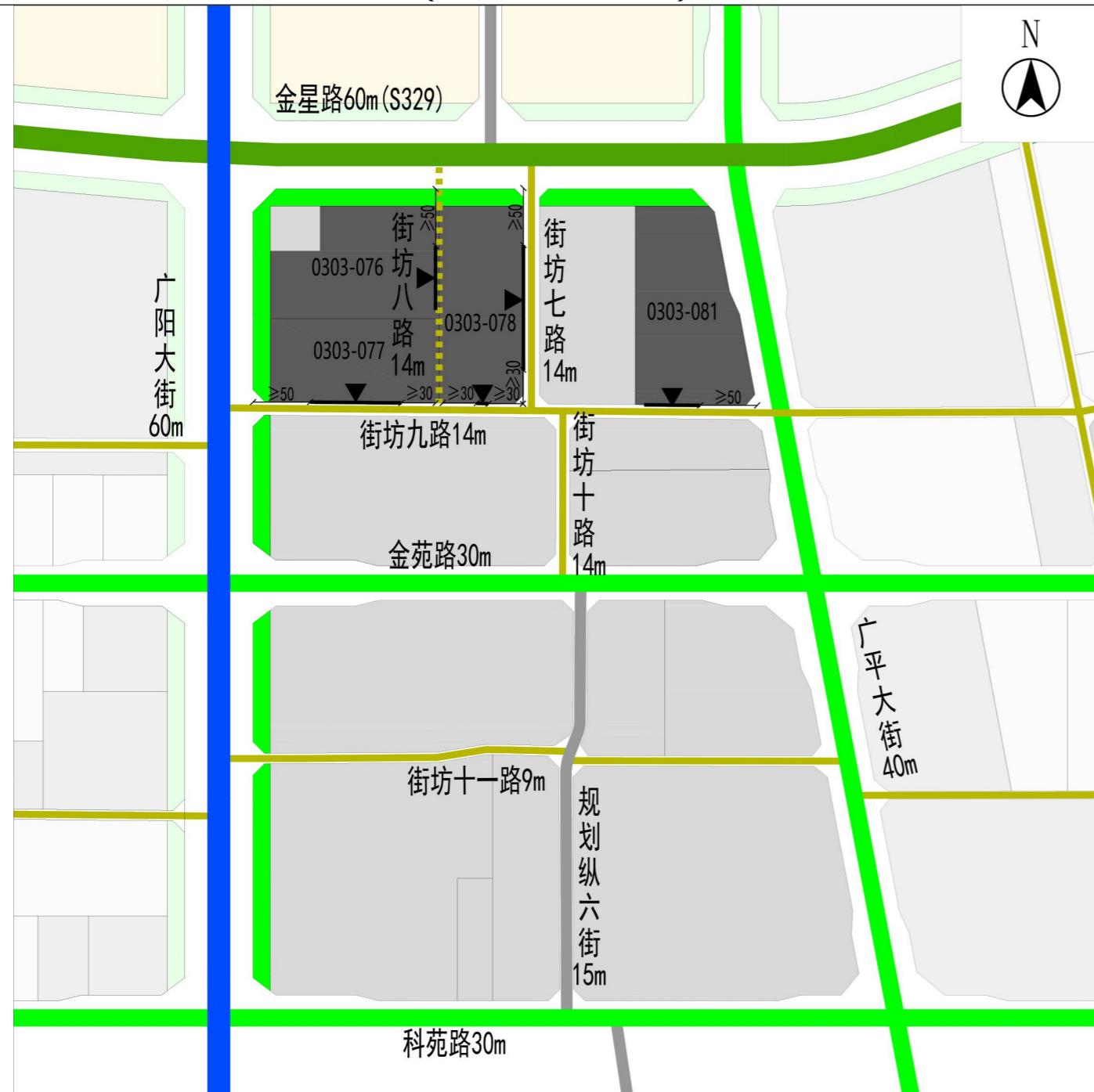
-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图例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已实施用地	公园绿地
	省道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街坊路	≥ 30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 ~ 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3 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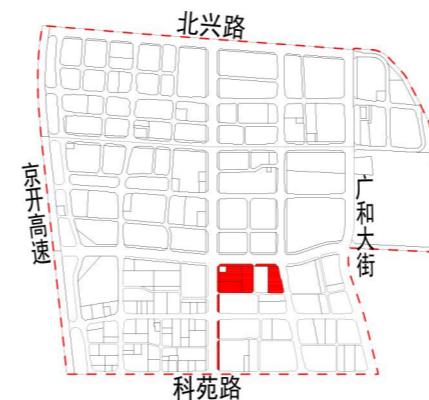


图例	<table border="1"> <tr> <td>工业用地</td><td>一类工业用地</td><td>已实施用地</td><td>公园绿地</td></tr> <tr> <td>省道</td><td>城市主干路</td><td>城市次干路</td><td>城市支路</td></tr> <tr> <td>街坊路</td><td>新增街坊路</td><td>≥ 30 尺寸标注 (米)</td><td>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td></tr> </table>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已实施用地	公园绿地	省道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街坊路	新增街坊路	≥ 30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工业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已实施用地	公园绿地										
省道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街坊路	新增街坊路	≥ 30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图则 9

地块编号 : 0303-076 ~ 078、081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3-076	工业用地 (M)	1.29	2	1	东侧
0303-077	工业用地 (M)	1.11	2	1	南侧
0303-078	一类工业用地 (M1)	1.33	1.5	1	东侧/南侧
0303-081	一类工业用地 (M1)	1.54	0.3	1	南侧

新增和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 应在0303-076、077地块和0303-078地块之间新增1条南北向街坊八路(金星路-街坊九路),道路宽度不小于14米,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 街坊七路(金星路-街坊九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九路(广阳大街-广和大街)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十路(金苑路-街坊九路)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十一路(广阳大街-广平大街)道路宽度应不小于9米,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 各地块在街坊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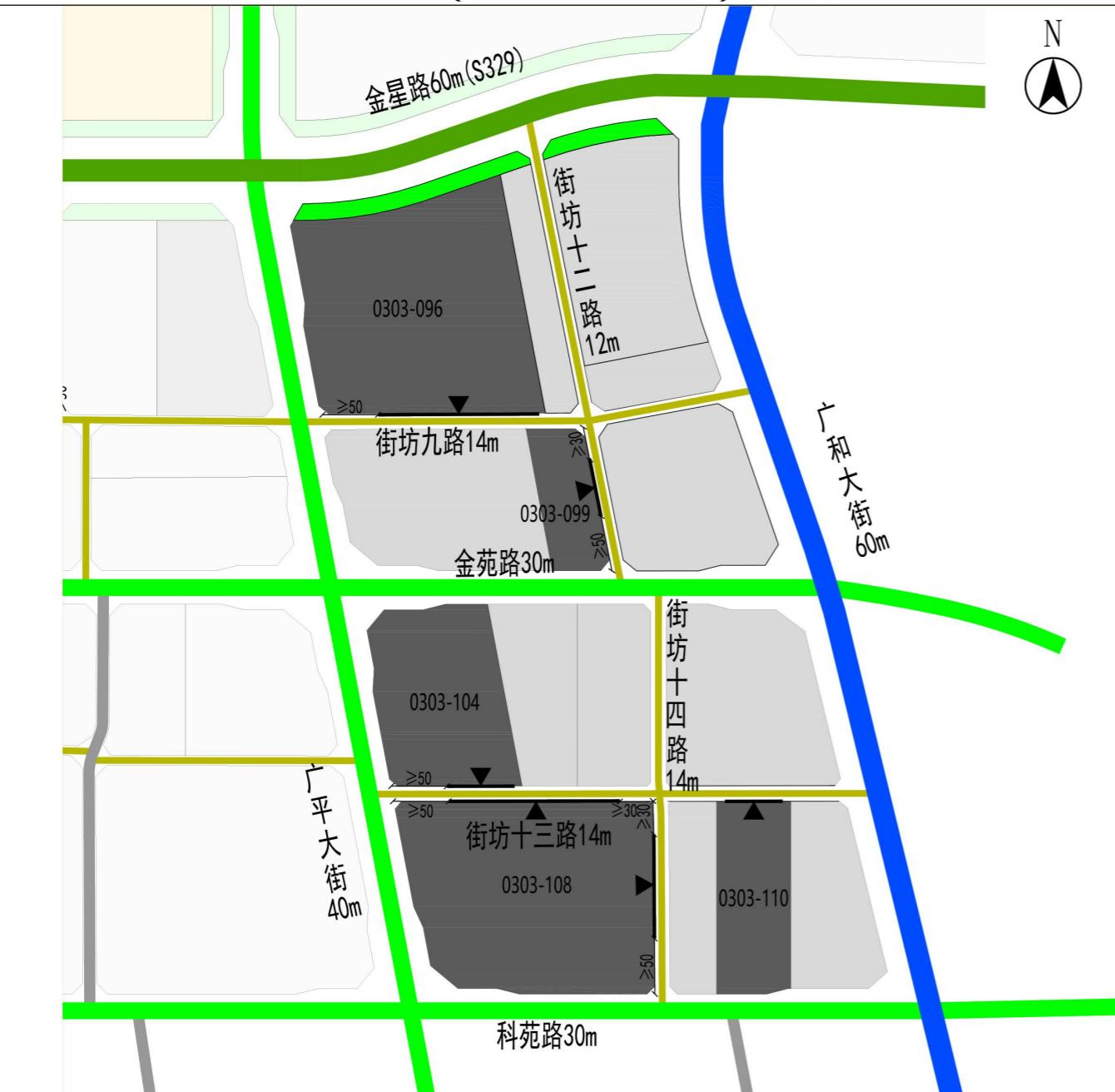
地下车库

-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3 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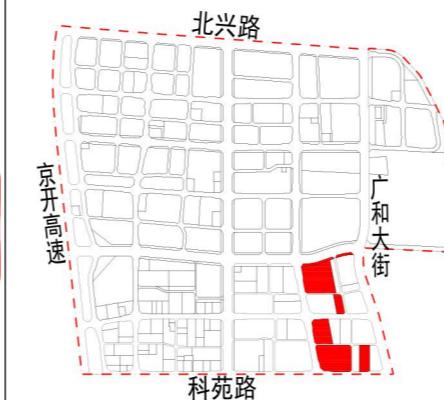
图例

一类工业用地	已实施用地	公园绿地	省道
城市主干路	城市次干路	城市支路	街坊路
尺寸标注 (米)	机动车允许开口路段		

图则 10

地块编号 : 0303-096、099、104、108、110

地块位置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 街坊九路 (广阳大街-广和大街)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十二路 (金星路-金苑路)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2米、街坊十三路 (广平大街-广和大街)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街坊十四路 (金苑路-科苑路) 道路宽度应不小于14米，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对社会开放使用。
-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 厂区部分应充分考虑货运实际需求，其转弯半径和路面结构等技术参数应满足货车通行要求。

机动车出入

-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 各地块在街坊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和道路弯曲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地下车库

-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 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商务办公50-70辆/万平方米、厂房20-40辆/万平方米、仓库5-1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办公150辆/万平方米、厂房仓库40-60辆/万平方米的指标进行配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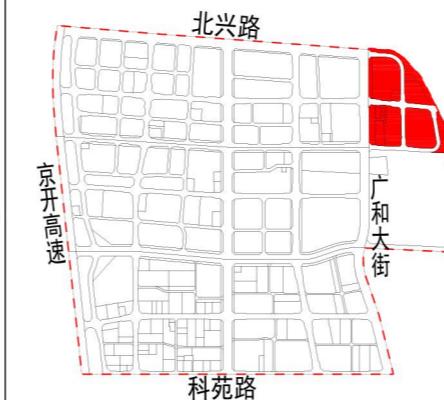
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 DX00-0301~0303、0308 街区建设地块交通设施要求
(DX00-0308 街区)



图则 11

地块编号 : 0308-002、003、006、009、011、012

地块位置



交通分析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容积率	机动车出入口数量	机动车允许开口位置
0308-002	二类居住用地 (R2)	4.71	2.4	2	东侧/北侧
0308-003	托幼用地 (A334)	0.40	0.8	1	东侧
0308-006	二类居住用地 (R2)	1.98	2.4	1	西侧
0308-009	待深入研究用地 (X)	0.96	0	--	--
0308-011	二类居住用地 (R2)	2.76	2	1	东侧/南侧
0308-012	二类居住用地 (R2)	4.83	2.1	2	东侧/西侧/南侧

同期实施的交通设施

周边道路应按规划与建设地块同期实施，并完善相关道路交通工程设施。

内部道路

- 各地块内部原则上应形成环路，双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6米，单向组织交通路面宽度应不小于5米。
- 内部道路应按照人车分离原则组织交通，确保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组织安全顺畅。

机动车出入

-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明确新建居住区推广街区制，建设小街区、开放式、有活力的社区。
- 各地块机动车出入口原则上应设置在低等级道路上，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位置应符合《交通分析》和图中相关要求。
- 各地块在城市支路上的开口位置不得设于道路交叉口渠化段和道路弯曲段，并满足与相邻交叉口道路红线交点距离要求：城市干路应不小于50米，支路应不小于30米。
- 现状保留地块的机动车出入口应结合周边道路建设和交通组织方案，按上述要求进行优化调整。

人员出入口及集散空间

- 为减少学校对周边交通的影响，应在0308-003地块（托幼用地）主要出入口前设置广场用地或广场兼绿地，作为交通缓冲场地和等候、落客及人员集散空间，用于高峰时段客流集散。
- 0308-003地块（托幼用地）人行主要出入口应向校内退让，形成学校门前的交通缓冲场地和人行集散空间，保证学校师生进出安全和周边交通组织顺畅。

地下车库

- 各地块应结合建筑布局、内部道路和内外部交通组织流线设置地下车库，地下车库机动车出入口数量和车道数应符合《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的相关要求。
- 各地下车库出入口之间净距应不小于15米，距离项目对外机动车出入口应不小于7.5米。

停车位

- 居住及配套公建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京政发〔2015〕7号)二类区相关要求，公共建筑的机动车停车位应符合《公共建筑机动车停车配建指标》(DB11/T 1813-2020)三类区相关要求，按照居住(商品房)不少于1.2辆/户、居住(安置房)不少于1.0辆/户、居住(公租房)不少于0.6辆/户、配套公建65辆/万平方米、幼儿园2辆/百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停车位应为普通自走式停车位，并应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规划设计标准》(DB11/T 1455-2017)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
- 非机动车停车位应按照居住2辆/户、配套公建150辆/万平方米、幼儿园2辆/百师生的指标进行配建。

图例

